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名国成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首席合伙人为郑鲁光。截至 2024 年末，中名国成共有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37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0 人。

2024 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 37,941.19 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8,633.0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853.66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审计收费总额 360.00 万元，涉及行业为制造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33 家，涉及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名国成 2024 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15.1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00 万元。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志云，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燕，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及审计报告复核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名国成拟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两项合计为 243 万元。

本年度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域、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中名国成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任的中名国成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名国成在从事

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名国成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